

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、  
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107年國軍上校  
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40140  
40440

全一頁

考試別：身心障礙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：一般行政、人事行政

科目：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某殷商第二代 18 歲之甲，已婚，因罹患躁鬱症經法院為輔助之宣告。某日甲未徵得輔助人丙之同意，擅將其所有之新臺幣一百萬元無息貸與對其細心照顧之乙。一年後甲病情康復，經法院撤銷其宣告，甲相當高興，乃將其土地上所種植果樹上之水果，供其好友丁無償採收。試問：
  - (一)甲、乙所訂立之消費借貸契約效力如何？(10 分)
  - (二)甲約定將其果樹上之水果無償供丁採收之效力如何？該水果在採收以前是否屬於動產？附理由說明之。(15 分)
- 二、某社團法人 A 之董事甲為充實其社團之基金，將其社團所有宋朝名畫（複製品）一幅，冒充為真跡售予愛畫成痴之客戶乙。乙信以為真，乃以市價收購後，懸掛於住家客廳，不時欣賞，深感怡情寄性。不料三年後有名畫鑑定師至乙家中鑑定後，確定該幅畫為複製品，乙知悉後傷心欲絕，痛苦不堪。試問：
  - (一)上開圖畫之買賣契約之當事人為何人？其契約之效力為何？(15 分)
  - (二)乙所受之損害，依民法總則之規定，得請求如何之救濟？附理由說明之。(10 分)
- 三、甲為了要毒死乙，在乙的飲用水中下毒，乙飲畢後痛苦萬分，但因毒藥份量不足以致死，一息猶存。甲見乙之慘狀，心生不安，趕緊送乙至醫院急救，沒想到醫生丙急救時不慎誤用藥劑，導致乙不治死亡。試詳述甲的刑事責任。(25 分)
- 四、甲欲毒殺在遠地工作的乙，利用郵寄包裹方式將有毒甜點送給乙，在包裹運送過程中，因郵務士丙駕駛不慎，車身翻覆意外導致貨物毀損，無法將包裹順利送達乙宅。試詳述甲的刑事責任。(25 分)